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作为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坚持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对公司下列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公司对此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我们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查，经审查作了专项说明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4 年度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210141 号”专项审计说明。

公司 2014 年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及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 2014 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 2014 年度未发生关联交易行为。

三、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综合考虑公司利润水平、未来发展潜力的前提下，

符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与公司业绩成长相匹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一致认为：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并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覆盖了公司经营活动的各个方面，并能在得到有效的贯彻执行，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起到了有效控制与监督的作用。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效保证公司的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董事会关于《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比较全面、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五、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一致认为公司 2014 年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履行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等事项的法定程序，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向广大投资者披露详细情况，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六、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截至 2015 年 3 月 5 日止的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均已达到预期使用效果，剩余募集资金共计 13,959,054.75 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累计净利息收入 260,473.56 元）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和提升公司的运营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七、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

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质，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过往审计工作中未发现该公司及该公司人员有任何有损职业道德和质量控制的行为，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甘培忠：_____

叶 路：_____

李 琪：_____

2015 年 3 月 10 日